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傅建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8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,6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1,773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,79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1,954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2,022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2,838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2,976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5,12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(十)7,388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03 (十一)9,526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05 (十二)15,324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6 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07 (十三)624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8 16計算之利息。
- 09 (十四)642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0 16計算之利息。
- 11 (十五)10,827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2 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13 (十六)236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14 6計算之利息。
- 15 (十七)852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16 6計算之利息。
- 17 (十八)1,028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8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19 (十九)1,096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0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1 (二十)1,419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3 (二十一)1,480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24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- 25 (二十二)164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26 6計算之利息。
- 27 (二十三)714元，及自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28 6計算之利息。
- 2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3 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6 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